

表格 14

HCA 1109 /2023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1109 號

原告人

林哲民

及

第一被告人 A.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梁冠明經理

第二被告人 B.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

陳恒發先生

第三被告人 C.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

黃江天主席

第四被告人 D.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

趙慧賢女士專員

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

如你擬指示律師代為行事，請立即將本表格交給他。

重要事項：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隨附的指示及填寫指引。如錯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該等資料有所遺漏，則本表格可能須予退回。

任何延遲可能會導致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，而被告人或其律師可能須支付申請將該判決作廢的訟費。

見指引 1、3、1. 述明對令狀作送達認收或由他人代為對令狀作送達認收的
4 及 5. 被告人的全名。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

2. 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
(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)

是 否

見指示 3. 3.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，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
款項，述明被告人是否擬作出承認。

(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)。

是 否

如擬作出承認，被告人可藉填寫隨附於傳訊令狀的表格 16 或
16C(視乎情況所需)而作出承認。

方括號內字句
如不適用請予
刪去。

本人據此對令狀作送達認收。

物業管理署監管局主席

黃江天

(簽署) [律師] (

[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]

送達地址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
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-8 室



關於送達地址的備註

律師： 凡被告人是由律師代表，述明該律師在香港的營業地點。

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： 凡被告人是親自行事，被告人必須填上其居所，或如被告人並非居於香港，則必須填上一個給予他的通訊所應送交的香港地址。如屬有限公司，“居所” (residence) 指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。